

民國 105 年發布



#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說明：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並不考慮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註：此參考範例中所提及之法令規定後續若有變動，應依最新生效之法令規定處理。

### 範例一 原始認列及組成部分會計

- 本例重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
- 引用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 適用情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

情況一 實體組成部分

情況二 重大檢測成本已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取得交易中被個別辨認

情況三 檢測成本未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取得交易中被個別辨認

情況四 與建造開發有關之非必要營運

#### 情況一 實體組成部分

忠孝公司建造一座耐用年限為50年之體育館，該體育館於20X1年1月1日完工，其中，看臺座椅之預期耐用年限為10年，體育館之總建造成本為\$1,000,000，包含看臺座椅部分之成本\$100,000，假設該金額佔總建造成本經判斷係屬重大。體育館本身及看臺座椅部分均採直線法提列折舊，且估計殘值為零。假設認列後之衡量採成本模式，則20X1年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房屋及建築—成本	900,000	
	未完工程		900,000
	說明：將體育館之成本\$1,000,000－\$100,000=\$900,000 資本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X1/1/1	房屋及建築—成本	100,000	
	未完工程		100,000
	說明：將看臺座椅之成本\$100,000 資本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前述兩分錄亦可合併認列，惟於財產目錄之明細紀錄中宜分別列示。		

20X1/12/31	折舊	18,000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8,000
	說明：認列體育館之折舊金額 $\$900,000 \div 50 = \$18,000$ 。		
20X1/12/31	折舊	10,000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0,000
	說明：認列看臺座椅之折舊金額 $\$100,000 \div 10 = \$10,000$ 。		
	註：前述兩分錄亦可合併認列。		

## 情況二 重大檢測成本已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取得交易中被個別辨認

仁愛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購買一台機器作為生產之用，購買成本\$800,000（內含安裝時之重大檢測成本\$40,000，且該等成本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第四條所規定之認列條件），該機器之估計耐用年限為 10 年，採直線法提列折舊，估計殘值為零。此外，依照政府之安全法規，須每 5 年進行一次大規模之安全檢測。惟 20X3 年法規修改為須每 3 年進行一次安全檢測，仁愛公司於 20X3 年 12 月 31 日實際發生之檢測成本為\$50,000。20X1 年取得時及 20X3 年與 20X4 年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機器設備—成本	800,000	
	現金（或應付設備款等）		800,000
	說明：將取得機器之成本\$800,000 資本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X3/12/31	折舊	8,000	
	累計折舊—機器設備		8,000
	說明：認列重大檢測部分之折舊金額 $\$40,000 \div 5 = \$8,000$ 。		
20X3/12/31	折舊	76,000	
	累計折舊—機器設備		76,000
	說明：認列機器部分之折舊金額 $(\$800,000 - \$40,000) \div 10 = \$76,000$ 。		
20X3/12/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000	
	累計折舊—機器設備	24,000	
	機器設備—成本		40,000
	說明：將前次重大檢測成本未攤銷之剩餘帳面金額 $(\$40,000 - \$8,000 \times 3) = \$16,000$ 予以除列。		
20X3/12/31	機器設備—成本	50,000	
	現金（或應付設備款等）		50,000
	說明：將實際發生之重大檢測金額\$50,000 資本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X4/12/31	折舊	16,667	
	累計折舊—機器設備		16,667
	說明：認列重大檢測部分之折舊金額 $\$50,000 \div 3 = \$16,667$ 。		

20X4/12/31	折舊	76,000	
	累計折舊—機器設備		76,000
	說明：認列機器部分之折舊金額 $\$760,000 \div 10 = \$76,000$ 。		

### 情況三 檢測成本未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取得交易中被個別辨認

沿情況二，惟仁愛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購買機器時尚無客觀資料可辨認內含之重大檢測成本。仁愛公司於 20X3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認為該機器已有大規模檢測之必要，實際發生之檢測成本為 $\$50,000$ 。因物價指數上漲，仁愛公司以 20X3 年之實際檢測成本推估 20X1 年購買機器成本 $\$800,000$  內含檢測成本 $\$40,000$ ，則 20X1 年取得時及 20X3 年與 20X4 年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機器設備—成本	800,000	
	現金（或應付設備款等）		800,000
	說明：將取得機器之成本 $\$800,000$ 資本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X3/12/31	折舊	80,000	
	累計折舊—機器設備		80,000
	說明：認列機器設備（含重大檢測成本）之折舊金額 $\$800,000 \div 10 = \$80,000$ 。		
20X3/12/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000	
	累計折舊—機器設備	12,000	
	機器設備—成本		40,000
	說明：將前次重大檢測成本未攤銷之剩餘帳面金額（ $\$40,000 - \$4,000 \times 3$ ） $= \$28,000$ 予以除列。		
20X3/12/31	機器設備—成本	50,000	
	現金（或應付設備款等）		50,000
	說明：將實際發生之重大檢測金額 $\$50,000$ 資本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X4/12/31	折舊	92,667	
	累計折舊—機器設備		92,667
	說明：認列重大檢測部分及機器部分之折舊金額 $\$50,000 \div 3 + \$760,000 \div 10 = \$92,667$ 。		

### 情況四 與建造開發有關之非必要營運

沿情況一，假設忠孝公司於體育館建造時於鷹架上懸掛體育館場館介紹之廣告布幔，其所支出之廣告費 $\$20,000$  對於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對該體育館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而言，並非必要，因此其相關分錄如下：

廣告費	20,000	
現金（或其他應付款）		20,000

## 範例二 交換交易

- 本例重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交換交易。
- 引用條文：第十五條。
- 適用情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換之會計處理。

情況一 具商業實質之交換

情況二 不具商業實質之交換

### 情況一 具商業實質之交換

台北公司以辦公設備交換台中公司之運輸設備，其交易資訊如下：

	台北公司	台中公司
換出資產之成本	\$1,500,000	\$1,800,000
累計折舊	1,000,000	960,000
公允價值	560,000	700,000
現金	支付\$140,000	收取\$140,000

台北公司之相關分錄如下：

運輸設備—成本	700,000	
累計折舊—辦公設備	1,000,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000
辦公設備—成本		1,500,000
現金		140,000

台中公司之相關分錄如下：

辦公設備—成本	560,000	
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960,000	
現金	140,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0,000	
運輸設備—成本		1,800,000

### 情況二 不具商業實質之交換

台南公司以機器設備乙台交換高雄公司之機器設備乙台，且經判斷該交換不具商業實質，其交易資訊如下：

	台南公司	高雄公司
換出資產之成本	\$10,000,000	\$12,000,000
累計折舊	5,800,000	8,600,000
公允價值	4,300,000	3,600,000

台南公司之相關分錄如下：

機器設備—成本(新)	4,200,000	
累計折舊—機器設備	5,800,000	
機器設備—成本(舊)		10,000,000

高雄公司之相關分錄如下：

機器設備—成本(新)	3,400,000	
累計折舊—機器設備	8,600,000	
機器設備—成本(舊)		12,000,000

### 範例三 資產重估價

- **本例重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後續衡量之資產重估價。
- **引用條文：**第十八條。
- **適用情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1、2、3、5、8及36條規定辦理資產重估之會計處理。

忠孝公司於20X1年12月1日依法令規定辦理房屋之重估價，重估增值為\$80,000,000。另於20X4年6月30日出售該筆房屋，其相關資訊如下，該辦公大樓依直線法提列折舊，無殘值：

20X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成本	\$200,000,000
房屋及建築累計折舊	40,000,000
	\$160,000,000
剩餘耐用年限	16年

20X1年12月31日：

重估增值	\$ 80,000,000
------	---------------

20X4年6月30日：

出售房屋價款	\$300,000,000
--------	---------------



忠孝公司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辦理資產重估增值之相關會計處理如下：

20X2/1/1	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	100,000,000	
(認列資產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20,000,000
	其他綜合損益—未實現重估增值		80,000,000
	註：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 36 條之規定，營利事業應根據審定資產重估價值，自重估年度終了日之次日起調整原資產帳戶，並將重估差價，記入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帳戶。		
20X2/12/31	折舊	15,000,000	
(提列折舊)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5,000,000
	說明：認列 20X2 年之折舊金額 \$15,000,000 ( (\$160,000,000+\$100,000,000-\$20,000,000)÷16=\$15,000,000 )。		
20X2/12/31	其他綜合損益—未實現重估增值	80,000,000	
(結帳分錄)	其他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		80,000,000
	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20X3/12/31	折舊	15,000,000	
(提列折舊)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5,000,000
20X4/6/30	折舊	7,500,000	
(提列折舊)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7,500,000
	說明：認列出售前之折舊金額 ( \$15,000,000×6÷12=\$7,500,000 )。		
20X4/6/30	銀行存款	300,000,000	
(出售房屋)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97,500,000
	其他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		80,000,000
	房屋及建築—成本		200,000,000
	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		100,000,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7,500,000
	說明：出售重估增值之資產時，將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 範例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揭露

- 本例重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揭露。
- 引用條文：第三十條。
- 適用情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財務報表附註之揭露。

金門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部分）



20X2年及20X1年度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 (十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遷移及廠址復原成本。前述成本包含替換部分廠房及設備之更新成本及因建造合約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項目須被定期替換時，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折舊。重大檢測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被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於損益中。資產使用後預期除役成本之現值，若符合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則包含於相關資產之成本中。除役負債準備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XX。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每一部分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每一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即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重大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間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各個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並認列於損益中，因其最能貼切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耗用模式。土地無須攤提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0年
機器設備	5至12年
辦公設備	5至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之，並於必要時作適當調整。

∴

####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20X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3	\$4,228	\$29,509	\$5,289	—	\$39,219
增添	3,200	—	1,956	946	—	6,102
處分	—	—	(1,081)	—	—	(1,081)
20X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93	\$4,228	\$30,384	\$6,235	—	\$44,240
20X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93	\$4,228	\$30,384	\$6,235	—	\$44,240
增添	—	1,935	11,124	847	\$4,100	18,006
重估增值	—	200	—	—	—	200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1,000)	—	—	—	(1,000)
處分	—	—	(11,881)	(2,050)	—	(13,931)
20X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93	\$5,363	\$29,627	\$5,032	\$4,100	\$47,515
<b>折舊及減損損失</b>						
20X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3	\$5,557	\$939	—	\$7,189
折舊	—	123	4,338	818	—	5,279
減損損失	—	—	1,123	—	—	1,123
處分	—	—	(700)	—	—	(700)
20X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6	\$10,318	\$1,757	—	\$12,891
20X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6	\$10,318	\$1,757	—	\$12,891
本年度折舊	—	120	4,203	779	—	5,102
減損損失迴轉	—	—	(393)	—	—	(393)
房屋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而沖銷累計折舊	—	(300)	—	—	—	(300)
處分	—	—	(3,808)	(1,127)	—	(4,935)
20X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6	\$10,320	\$1,409	—	\$12,36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b>帳面金額</b>						
20X1年1月1日						
成本	\$193	\$4,228	\$29,509	\$5,289	—	\$39,219
累計折舊	—	(693)	(5,557)	(939)	—	(7,189)
累計減損	—	—	—	—	—	—
	\$193	\$3,535	\$23,952	\$4,350	—	\$32,030
20X1年12月31日						
成本	\$3,393	\$4,228	\$30,384	\$6,235	—	\$44,240
累計折舊	—	(816)	(9,195)	(1,757)	—	(11,768)
累計減損	—	—	(1,123)	—	—	(1,123)
	\$3,393	\$3,412	\$20,066	\$4,478	—	\$31,349
20X2年12月31日						
成本	\$3,393	\$5,163	\$29,627	\$5,032	\$4,100	\$47,315
重估增值	—	200	—	—	—	200
累計折舊	—	(636)	(9,590)	(1,409)	—	(11,635)
累計減損	—	—	(730)	—	—	(730)
	\$3,393	\$4,727	\$19,307	\$3,623	\$4,100	\$35,150

#### (一) 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20X1年，由於本公司之一項新產品受到法規限制，經測試相關產品線之減損，認列相關機器設備之減損損失\$1,123。該等減損損失於20X2年度迴轉\$393(參閱附註XX)。

#### (二) 擔保

20X2年12月31日已登記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帳面金額為\$5,200(20X1年12月31日為\$4,800)。

#### (三) 未完工程(依重大性判斷是否補充揭露)

本公司於20X1年為興建新廠房購入土地，取得成本為\$3,200。本公司已開始進行新廠房之興建；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止，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4,100，此金額包含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截至20X2年12月31日止，依5.2%之資本化利率計算，與新廠房興建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為\$194。

#### (四) 估計變動(依重大性判斷是否補充揭露)

本公司於20X2年12月31日檢視各廠房之經營效率後，改變某些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之預期使用情形。管理階層先前意圖於使用 5 年後報廢之染色設備，現預期自購買日後可持續使用於生產達 12 年（估計殘值皆為零）。前述估計變動對折舊之影響係認列於銷貨成本中，對當期及未來期間之影響如下：

	20X2 年度	20X3 年度	20X4 年度	20X5 年度	20X6 年度
折舊增加（減少）數	<u>(\$256)</u>	<u>(\$113)</u>	<u>\$155</u>	<u>\$155</u>	<u>\$135</u>

#### （五）重估增值

本公司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令規定辦理房屋重估價，增值金額計\$200，並於 20X2 年 1 月 1 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出售合約

本公司之一批機器設備已簽訂具約束力的出售合約，該批機器設備經評估資產減損後，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為\$8,200。

民國 106 年發布



#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說明：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註：此參考範例中所提及之法令規定後續若有變動，應依最新生效之法令規定處理。

### 範例一 除役成本

- 本例重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役成本。
- 引用條文：第十條第3款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第二十四條。
- 適用情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役成本原始認列及後續變動。
  - 情況一 原始認列除役負債
  - 情況二 現有負債準備之變動（估計現金流量改變）
  - 情況三 現有負債準備之變動（折現率變動）

#### 情況一 原始認列除役負債

信義公司係特用化學生產廠商，20X1年1月1日於澳洲設立化學工廠，雖非租用之土地，但因其中生產用之某一化學原料係屬管制品，當地法令規定儲存設備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10年，屆滿時須拆除清理後再另建新儲槽，且須委請具專業資格之環保工程公司處理。儲存設備本身成本為\$200,000,000，信義公司依當地具專業資格之環保工程公司之報價資料概估除役時將發生之處理成本\$4,000,000。另以風險調整後年利率4%折現。20X1年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倉儲設備—成本	202,702,257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2,702,257
	現金（或應付設備款等）	200,000,000

說明：將除役負債 $\$4,000,000 \div 1.04^{10} = \$2,702,257$ 資本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此參考範例為例示除役成本之會計處理，茲將信義公司之負債準備簡化以「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之項目表達。惟為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信義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仍應將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負債準備分類為流動負債。



20X1/12/31	折舊	20,270,226
	累計折舊—倉儲設備	20,270,226
	說明：認列折舊金額（包括除役成本之折舊金額）為 $(\$200,000,000 + \$2,702,257) \div 10 = \$20,270,226$ 。	
20X1/12/31	利息費用	108,090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108,090
	說明：依有效利息法認列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 $\$2,702,257 \times 4\%$ $= \$108,090$ 。	

### 情況二 現有負債準備之變動（估計現金流量改變）

沿情況一，由於拆除該特用化學儲槽之新一代技術已發展成熟且可更有效降低污染，故於20X4年1月1日法令強制規定未來汰換時應採用新一代技術，信義公司估計處理成本將增加為\$4,400,000，折現率未變動，且假設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無減損之虞，則20X4年相關分錄如下：

20X4/1/1	倉儲設備—成本	303,967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303,967
	說明：將除役負債增加金額 $(\$4,400,000 - \$4,000,000) \div 1.04^7 = \$303,967$ 調整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X4/12/31	折舊	20,313,649
	累計折舊—倉儲設備	20,313,649
	說明：認列折舊金額\$20,000,000及推延調整除役成本之折舊金額 $(\$2,702,257 - \$270,226 \times 3 + \$303,967) \div 7 = \$313,649$ 。	
20X4/12/31	利息費用	133,74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133,746
	說明：依有效利息法認列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 $\$4,400,000 \div 1.04^7 \times 4\% = \$133,746$ 。	

### 情況三 現有負債準備之變動（折現率變動）

沿情況一，惟信義公司於20X4年1月1日估計風險調整後年利率增加為5%，其餘條件不變。信義公司20X3年12月31日帳上之除役負債準備為\$3,039,671 $(\$4,000,000 \div 1.04^7)$ 。信義公司20X4年相關分錄如下：

20X4/1/1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196,946
	倉儲設備—成本	196,946
	說明：將折現率變動所造成之除役負債衡量變動調整相關資產之成本 $(\$4,000,000 \div 1.04^7 - \$4,000,000 \div 1.05^7) = \$196,946$ 。	
20X4/12/31	折舊	20,242,090
	累計折舊—倉儲設備	20,242,090

說明：認列折舊金額\$20,000,000 及推延調整除役成本之折舊金額  
 $(\$2,702,257 - \$270,226 \times 3 - \$196,946) \div 7 = \$242,090$ 。

20X4/12/31 利息費用 142,13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142,136

說明：依有效利息法認列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 $\$4,000,000 \div 1.05^7 \times 5\% = \$142,136$ 。

## 範例二 折舊方法

- 本例重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
- 引用條文：第二十三條。
- 適用情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計算。

情況一 直線法

情況二 定率遞減法

情況三 年數合計法

情況四 生產數量法

### 情況一 直線法

勁向公司係電動輪椅製造業，其於第1年1月1日購入機器設備，成本為\$150,000，殘值\$30,000，估計耐用年限為8年，採直線法每年機器設備折舊金額如下：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每年之折舊金額為 $(\$150,000 - \$30,000) \div 8 = \$15,000$ 。

### 情況二 定率遞減法

沿情況一，由於機器設備在後期之生產技術可能會較落後，考量其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後，決定採定率遞減之餘額遞減法。機器設備每年按期初帳面金額提列18.22%之折舊金額。每年折舊金額如下：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27,330	\$22,350	\$18,278	\$14,948	\$12,225	\$9,997	\$8,176	\$6,696 <sup>1</sup>

定率遞減法下之折舊率，係依下列公式計算： $R = 1 - \sqrt[8]{\frac{RV}{C}} = 1 - \sqrt[8]{\frac{30,000}{150,000}} = 18.22\%$

R：折舊率

N：耐用年數

RV：資產殘值

C：資產成本

第1年之折舊金額為 $\$150,000 \times 18.22\% = \$27,330$

第2年之折舊金額為 $(\$150,000 - \$27,330) \times 18.22\% = \$22,350$ ，餘依此類推。

<sup>1</sup> 含尾差調整。

### 情況三 年數合計法

沿情況二，由於機器設備之服務效率逐年遞減且修理維護費用逐年遞增，考量其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後，決定採年數合計法。每年折舊金額如下：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26,667	\$23,333	\$20,000	\$16,667	\$13,333	\$10,000	\$6,667	\$3,333

年數合計法之折舊金額係以 $(C - RV) \times \frac{n}{\frac{(1 + N) \times N}{2}}$ 計算，其中，n為各使用年次之相反順序。

第1年之折舊金額為 $(\$150,000 - \$30,000) \times \frac{8}{\frac{(1 + 8) \times 8}{2}} = \$26,667$

第2年之折舊金額為 $(\$150,000 - \$30,000) \times \frac{7}{\frac{(1 + 8) \times 8}{2}} = \$23,333$ ，餘依此類推。

### 情況四 生產數量法

沿情況一，惟該機器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與其生產數量相關。假設在耐用年限內該資產每年之估計產出數量如下（實際產出數量與估計數量相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總計
1,500	1,200	1,200	1,100	1,100	1,000	1,000	500	8,600

每年折舊金額如下：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20,930	\$16,744	\$16,744	\$15,349	\$15,349	\$13,953	\$13,953	\$6,978 <sup>2</sup>

生產數量法之折舊金額係以  $\frac{q}{Q}$  為基礎計算。

Q：估計產出總量

q：當年度估計產出數量

第1年之折舊金額為  $(\$150,000 - \$30,000) \times \frac{1,500}{8,600} = \$20,930$ ，餘依此類推。

<sup>2</sup> 含尾差調整。

### 範例三 設備發生減損但自第三方取得補償

- 本例重點：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補償之認列。
- 引用條文：第二十六條。
- 適用情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減損、損失及廢棄而自第三方取得補償。

寶生公司之主要營運廠房及設備於20X1年12月31日在火災中全數燒毀，當時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600,000（成本\$1,000,000－累計折舊\$400,000）；該公司至20X2年6月1日方確認自保險公司可收取之保險金理賠為\$1,000,000（包含重建成本\$800,000及營運損失\$200,000），並於20X2年6月30日收到來自保險公司之理賠款。於20X2年7月31日，廠房及設備實際重建成本為\$900,000。其相關分錄如下：

20X1/12/31	其他損失	600,000	
	累計折舊—廠房及設備	400,000	
	廠房及設備—成本		1,000,000
	說明：於20X1年12月31日火災發生時認列災害損失。		
20X2/6/1	其他應收款	1,000,000	
	其他收入		1,000,000
	說明：至20X2年可收取保險理賠時認列保險理賠收入。		
20X2/6/30	現金	1,000,000	
	其他應收款		1,000,000
	說明：自保險公司收取保險理賠款。		
20X2/7/31	廠房及設備—成本	900,000	
	現金（或其他應付款）		900,000
	說明：於20X2年7月31日重建廠房時按實際重建成本認列資產。		